

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及甄選作業要點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98.03.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98.06.09）

113 年 6 月 6 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全文)，113 年 6 月 21 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職能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本系發展需要，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及「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教師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醫學院備查。
- 三、本委員會由本系推派及院長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五至九名委員組成之，其中本系推派之委員人數應較院長指派委員多一名。如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
院長指派委員得為本系或外系之教師。
本委員會主席由院長擔任之，如因公不克出席，得就委員中指派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四、本委員會甄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系教師出缺時，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醫學院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力資源處統一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並由醫學院於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本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
 - （二）前項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本委員會認定，送請院長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委員會應於報名截止後，且應徵人數達三人以上時，始得進行甄選程序。未達三人者，除應徵人選傑出經本委員會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應再重新公開徵才作業。

(四) 本委員會針對應徵者公開討論後，依本系教學研究需求、應聘者學術研究成果及有關證件等資料進行書面初審，決定新聘教師初審遴選名單，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以同意票超過出席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通過，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專任教師候選人。

五、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畢業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二年以上，不得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交醫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